

匆匆說法談經後·我到人間只此回：

張晏菁*

民初女居士呂碧城（1883-1943）的學佛歷程（四）

（二）持戒、茹素、繪佛

《華嚴經》：「戒是無上菩提本。」遵守戒律，是修習諸善法的基礎。呂碧城信佛益誠後，持守五戒、茹素，而「五戒」即是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五種戒律，依照聖嚴法師的說法：

凡是受戒，必有三皈。最初入佛，固須三皈；加受五戒、八戒、十戒，皆以三皈為得戒而納受戒體，求受三皈，本來只要請求一位皈依師，在佛前「三說三結」。……爲了鄭重其事起見，明末南京寶華山的見月律師，編一部《三皈五戒正範》，那是比照菩薩戒乃至具足戒的傳授儀則編寫的。¹

由此可知，受戒之前必有三皈依，即皈依三寶（佛、法、僧）；而戒有分五戒、八戒、十戒。² 皈依儀式本只要請求一位皈依師，在佛前「三說三結」³ 即可，後爲鄭重其事，則以明末見月律師《三皈五戒正範》作

爲儀軌來進行，此亦表示三皈依後，佛弟子回答法師能持五戒的戒條，即表示已受戒。呂碧城有皈依、受五戒，雖未提及皈依地點、皈依師，對於經中受持三皈，即皈依佛、皈依法、皈依僧之句有所論述——在其所撰《觀無量壽佛經釋論》中，呂碧城論道「皈依佛」，因佛有無量恒河沙數，約理而言，爲普遍皈依；約事而言，以與衆生有緣者專事之，如釋尊及阿彌陀佛。「皈依法」亦是，法門無量，須慎選後專精之。「皈依僧」，是皈依十方一切賢聖僧，非專依某人。又稱當今末法時代，若要擇一法師接近學習，有自言有神通者、自毀形體者，應避絕之，擇師之道，應以德、學、才爲標準。⁴ 由此亦能推知呂碧城何以不提及皈依師，對她而言，皈依僧是皈依一切「賢聖僧」⁵，不是依止於某法師。

在《述譯經之感應》中，碧城提及一九三五年二月十八日，即繪畢十大願王普賢菩薩聖像之翌日，見面盆中顯蓮華形，以此爲徵兆，認爲修行常例，應擇一本尊，以求加持。遂於三月八日，依正式儀軌，皈依普賢菩

薩爲本尊，並於臂上依法作成三誌，爲皈依之證。⁶此文透露出一些訊息，呂碧城曾繪菩薩畫像，後在洗手的面盆中發現沉澱物質似蓮華，因而連結爲畫佛之感應，後擇選普賢菩薩爲本尊，以求加持。其次，她依正式儀軌皈依，並在臂上作三誌，此則涉及到受「菩薩戒」的問題。⁷作誌即是以香燃燒手臂以供養諸佛、菩薩，稱爲「戒疤」，佛典上云：

行菩薩道者爲求受淨戒，於戒壇內至誠懺摩後，以香燃燒身體之某部分以供養諸佛、菩薩，此爲求受清淨戒體而於身上遺留之燃燒痕跡，稱爲戒疤。在家菩薩戒之戒疤燃於手臂。⁸

依此，呂碧城曾受菩薩戒，另在其所撰《香光小錄》首頁印有「菩薩戒優波夷智曼呂碧城著」字樣⁹，亦能爲證。不過，上文並未提及受戒地點、授戒師、戒壇等事，僅稱依正式儀軌，皈依普賢菩薩爲本尊，並於臂上作三誌。受菩薩戒應是至寺院所作之儀式，若非於寺院受戒，則涉及「自誓受戒」的問題。

《梵網經菩薩戒略疏》：「若千里內，無能授戒師，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。」¹⁰「若千里內，有明經律戒師，而輕忽怠慢，不往求受，而自誓受者，不得戒。」

「若要「自誓受戒」，條件則是千里內無能授戒師才可行，但一九三五年春，碧城已從歐洲返抵津門，是年並於香港購屋¹¹，況且國內的高僧大德並不難尋。即使經上如此稱說，呂碧城則持有見解，其所撰《觀經釋論》曰：「戒須鄭重授受。以受於律宗之大寺院爲妥，或在佛前自誓受之，與從師受者等無異。」¹²因此，對於呂碧城而言，自誓受戒並無不可，依上文推論，皈依普賢菩薩爲本尊並受菩薩戒時，自誓受戒的可能性較高。

另則是茹素，斷除肉食，即是不殺生的具體表現，呂碧城在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完全茹素，一九三一年皈依佛法後，亦不食雞蛋，並稱「茹素屬宗教」。信仰佛教是否必須吃素，是常見的佛學問答，誠如聖嚴法師所說：

不。素食雖是佛教鼓勵的事，但卻並不要求所有的教徒非得一律吃素不可。素食是大乘佛教的特色，是爲慈悲一切有情眾生的緣故，所以在南傳地區的佛教國家乃至出家的比丘，都不堅守素食；西藏的喇嘛，也不守素食，但他們不親自殺生。因爲，五戒的第一條就是「不殺生」，信佛之後，如能實行素食，那是最好的事，若因家庭及社交上的困

難，不吃素也不要緊，但是不可再去親自屠殺，也不可指揮他人屠殺了。¹³

茹素在佛教的修行中，並非硬性規定的戒律，換言之，佛教徒受三皈五戒之後，毋需被強迫吃素，而是在修學的過程中，漸發慈悲心、菩提心，戒殺進而戒口。至於呂碧城的茹素經過，前一章已論述呂碧城以茹素彰顯護生的價值，並在《香光小錄》中分享自己如何自然斷除肉食的方法。綜言之，呂碧城有皈依佛法、守五戒、後又受菩薩戒以行菩薩道。

曼素恩在研究晚明至盛清時的中國婦女時，提出在人生歷程的每個階段，都會信奉特定的神祇與文本，從中尋求引導和慰藉，其中，觀音菩薩在婦女的每個階段都呈顯重要性，是生命的保護者與心靈導師。涵義複雜的觀音形象，鮮明地呈現在婦女的腦海，也充斥於夢境、畫像和刺繡的圖案中。¹⁴ 生於晚清的呂碧城，自言「予亦幼擅丹青」¹⁵，鄉人以觀音舊像乞為摹繪，日後夢於倫敦友人處，見自身所繪水墨大士像，秀髮披拂，現身海中，作〈丁香結〉以記之。¹⁶ 詞作於一九二八年初，碧城遊罷倫敦返回瑞士後，詞中描述夢中的菩薩是離塵清淨的女性形象，是童年鄰居的請託所繪。這段記錄反應觀音信仰在民間盛行，對於呂碧城而言，畫出自她

的手，自然是才女早現的印證，只是在當時尚未涉及宗教信仰，直到在倫敦拾到《嘉言錄》開始修行實踐，回到瑞士後夢到觀音菩薩像，對於修學佛法的人，是一種相應的徵兆。在學佛之後，長於繪畫的呂碧城，亦從畫佛表現虔信。《覺有情半有刊》紀念呂碧城專刊中，附有一幅她所繪製觀音菩薩像（圖二）。此外，呂碧城又繪有佛陀、普賢菩薩、地藏菩薩的聖像。

在〈述譯經之感應〉中，呂碧城提及繪畢十大願王普賢菩薩聖像之翌日，在洗手的面盆中發現沉澱物質似蓮華，因而連結為畫佛之感應，然而該文刊出時並未附其所繪之普賢菩薩聖像。此文原是《英文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》及《淨土綱要》合刊本後之附錄，將已繪聖像附於書中，然因筆者目前無緣得見該書，故無法呈現畫像。

《佛學半月刊》六十三期中，刊出呂碧城所繪地藏像（圖三），畫佛因緣另有記，提到她嘗從嚴復學邏輯學，因見先生於課卷書「明因讀本」四字，遂以「明因」為號；後樊增祥謂明因與古人同名，為改作「聖因」。¹⁷ 一九三二年，呂碧城誦讀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，見「聖因」之字句甚多，感此因緣，繪地藏像一幀贈英國大菩提會（The British Maha Bodhi Society）。又在

《覺有情半月刊》第四卷第十五、十六號的版面中，見呂碧城所繪佛像，法相清淨莊嚴（圖四）。在一九三二年一月《海潮音》第一號中，亦見呂碧城所畫地藏大士像（圖五），因為翻印的緣故，畫像並不清晰，像下并記「此畫現架懸於加拿大麥吉勒大學 McGill University 壁上，其處為為藏佛經之館，中央供奉大銅佛一尊，此畫即懸其側。」¹⁸ 目前無法得知這幅地藏像是否還懸掛在麥吉勒大學。

畫佛如同念佛、觀佛、憶佛，此皆稱為作佛，意指在繪畫的過程中將佛像深植入心，種下善根，祈求消除惡業，福增慧朗。在宗教性之外，繪像也是一項藝術創作，象徵虔誠，又是陶養性情的自我修練，以及呂碧城的才華和創造力結合的成果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

圖二：呂碧城繪「觀音菩薩像」



圖五：呂碧城繪「地藏菩薩像」
（《覺有情半月刊》
第四卷第十五、十六號
（《海潮音》第一號）



圖四：呂碧城畫佛



圖三：呂碧城繪「地藏菩薩像」
（《覺有情半月刊》第四卷第十七、
十八號）
（《佛學半月刊》第六十三期）

註釋：

*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。

1. 釋聖嚴，〈戒律學綱要〉，頁六十三—七十六。

2. 「五戒」：此為優婆塞（在家之男信徒）、優婆夷（在家之女信徒）所守，故又稱優婆塞戒（即近事男律儀）、優婆夷戒（即近事女律儀）。五戒即：（1）不殺生戒，（2）不偷盜戒，（3）不邪淫戒，（4）不妄語戒，（5）不飲酒戒。「八戒」：除五戒（其中不邪淫戒在此為不淫戒）外，尚有離眠坐高廣嚴麗床座（即不坐高座、不臥好床）、離塗飾香鬢（即身不塗香油或裝飾）、離歌舞觀聽（即不觀戲聽歌）、離非時食戒（即過午不食）等三戒。「十戒」：此為沙彌（未滿二十歲之男出家眾）、沙彌尼（未滿二十歲之女出家眾）所守之戒。參見釋慈怡編著，〈佛光大辭典〉（高雄：佛光山出版社，一九八三年），頁二八九六。

3. 聖嚴法師云：「又正授之時，即是『皈依佛、皈依法、皈依僧』三說，此最要緊，應十分注意；以後之『皈依佛竟、皈依法竟、皈依僧竟』，是名三結，無關緊要。」參見釋聖嚴，〈戒律學綱要〉，頁七十五。

4. 呂碧城，〈觀無量壽佛經釋論〉，頁六十八。

5. 佛道修行者有聲聞、緣覺、菩薩等三乘之別，而此三

乘復有賢、聖位之分。「聖僧」原指開悟且德高望重之僧，後轉指於齋堂上座所安置之聖僧像而言，如於禪宗，僧堂中央或安置文殊菩薩、觀音菩薩。參見釋慈怡編著，〈佛光大辭典〉，頁五五八五、六一八〇。

6. 此文原刊於呂碧城譯《英文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》及《淨土綱要》合刊本後之附錄，是用英文寫成，後由《佛學半月刊》編輯翻譯刊登。參見呂碧城，〈述譯經之感應〉，〈佛學半月刊〉，收錄於黃夏年主編，〈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〉，第五十三卷，頁二七一。

7. 菩薩所受的戒，稱為菩薩戒；要做菩薩，必須先受菩薩戒。如《梵網經》中所說，菩薩戒「是諸佛之本源，菩薩之根本；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」。（《大正藏》二四·一〇〇四頁中）不行菩薩道，雖信佛而永不能成佛。參見釋聖嚴，〈戒律學綱要〉，頁三三四。

8. 釋慈怡編著，〈佛光大辭典〉，頁二九一一。

9. 呂碧城編著，〈香光小錄〉，頁一。

10. 《梵網經菩薩戒略疏》卷五，《卍續藏》第三十八冊，頁七三六下—七三七中。

11. 李保民，〈呂碧城年譜〉，〈呂碧城詞箋注〉，頁五八六—五八七。

12. 呂碧城，〈《觀無量壽佛經釋論》〉，頁五。
13. 釋聖嚴，〈《正信的佛教》〉（台北：法鼓文化，一九九九年），頁三十七。
14. 美·曼素恩著，楊雅婷譯，〈《蘭閨寶錄——晚明至盛清時的中國婦女》〉（台北：左岸文化，二〇〇五年），頁三五二—三五六。
15. 呂碧城，〈《玉京謠·紅樹室時賢畫集為陸丹林題》〉，《呂碧城詞箋注》，頁三三七。
16. 呂碧城，〈《丁香結》〉，《呂碧城詞箋注》，頁二二三。
17. 聖因女士，〈《畫佛因緣記》〉，《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》，收錄於黃夏年主編，《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》，第十五卷，頁三二八。
18. 呂碧城，〈《地藏大士像并記》〉，《海潮音》，收錄於黃夏年主編，《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》，第一八〇卷，頁七。

圓融佛學院招生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紮實僧伽的基礎教育，以培養正知見、解行並重、品格端正之僧俗女眾為宗旨。

二、學制：

1. 正修生：修學二年（可插班），合格後畢業。
2. 選修生：報名經審核通過後，可選修某些課程，修滿一年以上合格者，頒發結業證書。乃至得以續修學分期滿，視同畢業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深信三寶，身心健全、品格良好之出家（在家）女眾，須住校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接受報名，通訊或自行報名皆可。

填寫報名表、自傳（六〇〇字）、最近體檢表一份。

（簡章表格備索或圓融雜誌Facebook下載）。請勿用掛號郵寄

五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面談、口試後，合格即錄取。在學期間四事供養無慮並補助津貼。

六、地址：

1. 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聯通街六〇〇號
2. 電話：〇八一七三三四〇七八或〇九三七一六九九一五五七

3. 傳真：〇八一七三三三四四一

4. E-mail: perfectmagaz@gmail.com

5. Facebook: 圓融雜誌